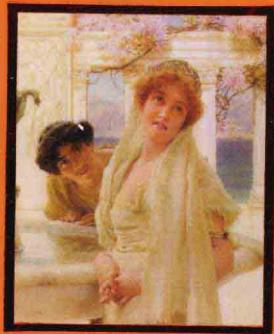




世界文学名著青少年必读丛书  
SHIJIEWENXUEMINGZHUQINGSHAONIANBIDUCONGSHU



余秋雨教授专序推荐

# 爱玛

AIMA

[英国]简·奥斯汀

天津人民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青少年必读丛书

SHIJIEWENXUEMINGZHUQINGSHAONIANBIDUCONGSHU



爱 玛

AIMA

[英国] 简·奥斯汀 原著 马在淮 编写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玛/(英) 奥斯汀 (Austen, J.) 著; 马在淮编写。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7  
(世界文学名著青少年必读丛书)  
ISBN 978-7-201-05992-1

I . 爱 … II . ①奥 … ②马 … III .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缩写本 IV .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90479 号

书 名 爱 玛  
原 著 [英国]简·奥斯汀  
编 写 马在淮  
插 图 权迎升  
装帧设计 叶 茂  
责任编辑 章 赖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23332446  
网址:<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tjrmcbs@126.com  
成都蜀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89 毫米×1194 毫米 32 开本 5 印张  
字数:110 千字 插页:10 页  
定价:12.80 元



## 序

余秋雨

中外很多杰出的长者根据自己的切身体会一致认为，在年轻的时候多读一些世界文学名著，是构建健全人格基础的一条捷径。

这是因为，世界文学名著是岁月和空间的凝炼，集中了智者对于人性和自然的最高感悟。阅读它们，能够使年轻人摆脱平庸和狭隘，发现自己的精神依托和人生可能。

同时，世界文学名著又是一种珍贵的美学成果，亲近它们也就能领会美的法则和魅力。美是一种超越功利、抑制物欲的圣洁理想，有幸在青少年时期充分接受过美的人，不管今后从事什么专业，大多会长久地保持对于丑陋和恶俗的防范。一个人的高雅素质，便与此有关。

然而，话虽这么说，这件事又面临着很多风险。例如，不管是中学生还是大学生，课程分量本已不轻，又少不了各种青春的聚会和游戏，真正留给课余阅读的时间并不很多。这一点点时间，还极有可能被流行风潮和任性癖好所席卷。有些学生好一点，静得下心来认

真阅读,但是,茫茫书海使他们无所适从,他们吞嚼了大量无聊的东西,信息爆炸的时代使他们不幸成了爆炸的牺牲品。

为此,我总是一次次焦急地劝阻学生们,不要陷入滥读的泥淖。我告诉他们:“当你占有了一本书,这本书也占有了你。书有高下优劣,而你的生命不可重复。”我又说:“你们的花苑还非常娇嫩,真不该让那么多野马来纵横践踏。”学生们相信了我,但又都眼巴巴地向我提出了问题:“那么,我们该读些什么书呢?”

这确实是广大学者、作家、教师和一切年长读书人都应该承担的一个使命。为学生们选书,也就是为历史选择未来,为后代选择尊严。

这套“世界文学名著青少年必读丛书”,正是这种努力的一项成果。丛书在精选的书目上花了不少工夫,然后又由一批浸润文学已久的作者进行缩写。这种缩写,既要忠实于原著,又要以浅显简洁的形态让广大兴趣各异的学生都能够轻松地阅读、快乐地品赏。有的学生读了这套丛书后发现了自己最感兴趣的是其中哪几部,可以再进一步去寻找原著。因此,精华的提炼,也就成了进一步深入的桥梁。

除了青少年读者之外,很多成年人也会喜欢这样的丛书。他们在年轻时也可能陷入过盲目滥读的泥淖,也可能穿越过无书可读的旱地,因此需要补课。即使在年轻时曾经读得不错的那些人,也可以通过这样的丛书来进行轻快的重温。由此,我可以想象两代人或三代人之间一种有趣的文学集结。家长和子女在同一个屋顶下围绕着相同的作品获得了共同的人文话语,实在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情。

特此推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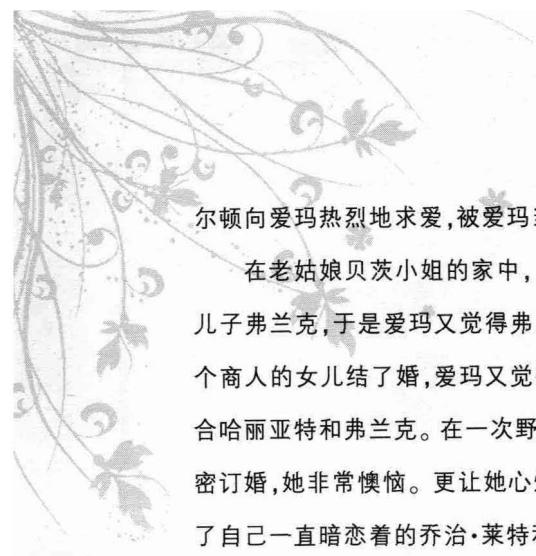
2007年初夏

# 前 言

简·奥斯汀，英国著名女作家，生于1775年12月16日，死于1817年7月18日，家乡位于乡村小镇斯蒂文顿，父亲是牧师。奥斯汀没有上过正规学校，但受过较好的家庭教育，一家人喜欢阅读流行小说，形成了她作品中嘲讽的基调。她于二十岁左右开始写作，共发表六部长篇小说：1811年出版的处女作《理智与情感》、1813年出版的《傲慢与偏见》、1814出版的《曼斯菲尔德花园》、1815年出版的《爱玛》和1818年出版的《诺桑觉修道院》以及《劝导》。其中，后两部是在她去世后第二年发表的，并第一次署上了作者的真实姓名。

奥斯汀终身未婚。由于接触到乡村中大量的中小地主、牧师等人物，生活在恬静、舒适的环境，因此她的作品里没有重大的社会矛盾。她擅长描写绅士淑女间的婚姻和爱情风波，作品格调轻松诙谐，富有喜剧性冲突。其作品在英国小说的发展史上有承上启下的意义，被誉为“与莎士比亚平起平坐”的作家。

本书的女主人公——爱玛是一位富家小姐，漂亮而且性格开朗，母亲去世与姐姐的出嫁，使她过早地成了家里的女主人。她认为自己非常有主见，喜欢撮合别人的婚姻。她极力主张好朋友哈丽亚特拒绝农夫马丁的求爱，去嫁给牧师埃尔顿先生。但是，在一次行车途中，埃



尔顿向爱玛热烈地求爱，被爱玛当场拒绝。

在老姑娘贝茨小姐的家中，爱玛碰上了她的侄女简和维斯顿的儿子弗兰克，于是爱玛又觉得弗兰克爱上了自己。不久，埃尔顿与一个商人的女儿结了婚，爱玛又觉得自己并不爱弗兰克，于是又回头撮合哈丽亚特和弗兰克。在一次野餐会上，爱玛得知弗兰克早已与简秘密订婚，她非常懊恼。更让她心烦意乱的是，好朋友哈丽亚特竟爱上了自己一直暗恋着的乔治·莱特利。一连串的误会后，乔治·莱特利赢得了爱玛的芳心，弗兰克娶了简，哈丽亚特最终嫁给了马丁。

## 主要人物介绍

**爱玛·伍德豪斯：**女主人公，贵族小姐，漂亮聪明，喜欢为人做媒，但总是事与愿违。

**乔治·莱特利：**男主人公，爱玛姐夫的哥哥，性格稳重诚实，后娶爱玛为妻。

**埃尔顿先生：**牧师，追求爱玛未果，后来娶了一位商人的女儿。

**弗兰克·丘吉尔：**维斯顿与前妻的儿子，英俊潇洒，但欠稳重，最后和简·弗兰法克斯小姐结婚。

**简·弗兰法克斯：**贝茨太太的小女儿所生，后来被坎贝尔上校收养，与弗兰克私订终身。

**哈丽亚特：**私生女，爱玛的好朋友，也是爱玛做媒的牺牲品，后来嫁给农夫马丁。

**马 丁：**农民，人品修养极好，靠租种乔治·莱特利的土地维持生计。

**泰勒小姐：**爱玛原来的家庭教师，后来嫁给弗兰克的父亲维斯顿。

**维斯顿：**海伯里村的大户，军人出身，后经商致富。

# 目 录

## CONTENTS

### 主要人物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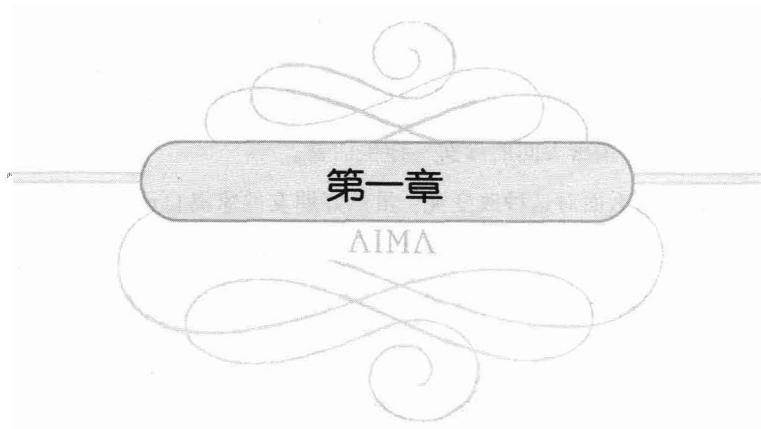
第一章	1
第二章	9
第三章	18
第四章	27
第五章	34
第六章	42
第七章	51
第八章	60
第九章	66
第十章	73
第十一章	84
第十二章	90
第十三章	99



## CONTENTS

第十四章 .....	107
第十五章 .....	114
第十六章 .....	120
第十七章 .....	126
第十八章 .....	136
第十九章 .....	145

### 思考題



## 第一章

富家小姐爱玛·伍德豪斯美丽端庄、才思敏捷，性格非常开朗，集世界上最美好的东西于一身。她已经二十一岁了，一直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

姐姐出嫁后，爱玛便成了家里唯一的女主人。爱玛的父亲非常慈祥，对女儿百依百顺。很久以前，她们的母亲就去世了。后来，一位家庭女教师泰勒小姐像母亲一样关爱着她。

泰勒小姐在伍德豪斯家已经生活了十六个年头，她不仅是家庭教师，更是这个家庭所有成员的朋友，尤其喜欢爱玛。她们像母女一般。泰勒小姐脾气温和，和爱玛一家快乐地生活着。后来，泰勒小姐出嫁了，悲哀也随之降临了。自从泰勒小姐出嫁后，饭桌上只剩下爱玛和父亲两人，再也没有第三个人在漫长的夜晚来活跃气氛了。父亲很早就上床休息了，只剩下爱玛呆坐在炉前，怅然若失。

泰勒小姐的婚姻非常幸福，丈夫维斯顿品格优秀，财产富足，态度谦和，年纪恰到好处。这桩美满婚事是爱玛一手促成的，想到自己慷慨地为友谊付出，就感到些许满足。但是，从婚礼的第二天早上开始，她就觉得每个时辰都需要泰勒小姐。毕竟，泰勒小姐的音容笑貌

在自己五岁时就记熟了，而且她还教授自己知识，陪自己做游戏，在自己生病时百般照料。七年前，姐姐伊莎贝拉出嫁了，家里就只剩下她们两人，像亲密无间的母女一样生活着。

她该怎么面对这种改变呢？虽然好朋友的家离自己家不过半英里，但是，爱玛明白，现在的维斯顿太太，已经不是以前和自己生活在一起的泰勒小姐了。尽管她是一个乐天派，现在却面临着心灵上的孤独。她爱自己的父亲，但他并不是她的伴侣，父女之间的代沟让他们很难在理智和情感上进行交流。

姐姐嫁得也不远，就住在离家十六英里外的伦敦，但她也不能每天都回娘家来，只能在圣诞节前夕带着丈夫和孩子回来，看望老父亲和妹妹。爱玛的家乡海伯里是个规模和城镇差不多的大村子，爱玛家有属于自己家的草坪、灌木丛。

伍德豪斯家是当地的望族，父亲是一

位谦谦君子，爱玛在这里也被人

熟知。然而，这些人都不能代替泰勒小姐在她生活中的位置。现在，爱玛除了胡思乱想之外，没有任何办法好想。父亲有精神忧郁的倾向，只跟自己熟悉的人交往，讨厌生活发生变化，更不赞成对婚姻轻率的年轻人。他认为，泰勒小姐做了一件愚蠢的事，她不该结婚，在自己家度过她的余生是最明智的。



- 吃早点的时候，他又唠唠叨叨地和爱玛说起了这件事。
- “可怜的泰勒小姐！我真希望她能回家来！”
- “爸爸，我不同意你的看法。维斯顿先生是个杰出的人，正该娶个好太太。她现在有了自己的家，不是很好吗？”
- “她的家有什么好？这个家比她那儿大三倍。”
- “我们两家人应当经常来往才行。”
- “老天，我哪能走那么远啊？我连一半的路也走不完。”
- “爸爸，又不是让您步行，当然要乘马车去。”
- “可是，就走这么点路吗？詹姆士会不喜欢的，他可怜的马儿到了那里该待哪呢？”
- “把它们拴在马厩里。爸爸，詹姆士绝对乐意去，因为他的女儿汉娜正在泰勒小姐家里做女仆，詹姆士很感激您呢！”
- “汉娜是个举止得体、言谈礼貌的姑娘，她会成为一名了不起的用人，我对她的评价很高。”
- 爱玛不遗余力地鼓动父亲，说了许多令人愉快的话，她要把自己的遗憾藏起来，让父亲感到高兴。后来，她又提议和父亲下一盘五子棋。棋盘刚摆好，乔治·莱特利就来了。
- 乔治·莱特利有三十七八岁，是个很理智的男人。他是这个家的老朋友，同时又是爱玛姐夫的哥哥，经常到这里来做客。莱特利大体介绍了一下伊莎贝拉一家的情况，大多数都是愉快的消息，伍德豪斯很是兴奋，一本正经地对他说道：“乔治，非常感谢您这么晚了还来看望我们，路上还顺利吧。”
- “是的，先生。今晚的月色很好，天一点儿也不冷。”
- “我知道，这一路非常潮湿泥泞，希望你不至于着凉。”
- “没有的事，先生！我鞋上连一点儿泥巴都没有。”

“是吗？这可就怪了，吃早饭的时候下了一阵大雨，我甚至想让泰勒将婚礼改期。”

“哦，我差点忘了向你们道喜呢。你们现在一定又高兴又痛苦吧？”

“啊！可怜的泰勒小姐！”

“我不觉得泰勒小姐可怜，我倒是担心你们。不管怎么说，让一个人满意要比让两个人都满意容易一些，不是吗？”

“尤其是还有一个喜欢空想、经常惹人生气的家伙！”爱玛戏谑道，“我就知道你会这样说。”

“我相信他的话。”伍德豪斯叹了口气说，“亲爱的，真是这样的，恐怕我就是她说的那种人。”

“爸爸！你不至于认为我在说你吧，乔治也不是这个意思。我说的是我自己，你知道，乔治喜欢挑我的毛病，我们喜欢开玩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

事实上，能够发现爱玛的不足之处，本身就很不容易，乔治·莱特利恰好属于这些少数人中的一位，而且是唯一愿意把事实告诉她的人。但是，爱玛并不喜欢他的这种坦白，也知道父亲听了会不高兴，她不想让父亲觉得自己身上有许多毛病。

“爱玛知道我从来不奉承她，”乔治·莱特利说，“但我并没有指责任何人的意思。泰勒小姐结婚后，一定会非常幸福的。”

“嗯，”爱玛正想绕过这件事，“你不是想听听婚礼的事吗？婚礼那天非常热闹，大家举止优雅得体，每个人都准时出席，也没有人流过一滴眼泪。我们觉得，分开生活其实是一样的，而且每天都会见面的。”

“爱玛对任何情况都能忍受得了，”伍德豪斯说道，“可是，乔治，她其实非常伤心，她准会想念泰勒小姐的。”

爱玛转过脸，勉强微笑着，眼睛里的泪水却止不住地涌出来。

“爱玛当然会这样，”乔治·莱特利先生说，“她是那么重感情，这也是我们喜欢她的原因。但是，她也知道，这桩婚姻对泰勒小姐有多么重要。像泰勒小姐这个岁数的女人，多么渴望拥有自己的家庭啊。”

“你忘掉了一件重要的事，”爱玛乐呵呵地说，“我是他们的大媒人呢！你知道吗？当时，许多人说维斯顿先生决不会再婚，可我还是促成了这桩喜事，没有什么比这件事更让我高兴了。”

乔治·莱特利冲着她摇了摇头，意思是叫她别在父亲面前炫耀这件事。伍德豪斯忧伤地说：“啊！亲爱的，我真希望你没做过什么媒。你说的话都会成为现实，这太可怕了，以后别再给人做媒了，好吗？”

“爸爸，我保证不给自己做媒。但是，我必须为其他人牵线搭桥，这可是世界上最有趣的事，非常有成就感！维斯顿先生一个人生活了这么久，忙得不可开交，大家都说他绝对不可能再结婚，还有人风传他在妻子死前曾发过誓。可是，我一点儿也不信。四年前，我和泰勒小姐在百老汇遇到他，天上正下着蒙蒙细雨，他殷勤地到农场主米切尔那儿，给我们借来了两把伞。从那时起，我便打定了主意，一定要给他介绍一个。”

“什么是成功？”乔治·莱特利说，“成功意味着奋斗。假如说你努力奋斗了四年才促成这桩婚姻，那么你就是成功的。不过，你只是在一个闲得无聊的日子自言自语说了一句话，他们却通过自己的努力走到了一起。这不是你的成功，你也没有什么功劳，不值得自豪。你不过是运气好，碰巧猜中了他们的心事而已。”

爱玛有些不高兴：“难道你从来没有体会过猜中别人心事的得意和喜悦吗？真可怜。我只不过说了一句成功，你就抓住不放，说个没完。假若没有我经常盛情邀请维斯顿先生来这里做客，没有给他许多微妙的鼓励，没有在许多问题上打圆场，他们之间根本不会有

任何结果。”

“像维斯顿那样诚实而直率的男人，遇上了理智而朴实的泰勒小姐，自然会产生感情上的共鸣。这没有什么好奇怪的。反而是你那么起劲，说不定做了许多对他们没有好处的事情，说不定还伤害到了你自己呢。”

“爱玛喜欢帮助别人，从来不计较自己的得失，”伍德豪斯插进来说，“但是，亲爱的，请你别再做替人做媒的傻事了，好好一个家都让你拆散了。”

“再做一次，爸爸。让我再给埃尔顿先生介绍一个，他真可怜，你也喜欢他，是不是？我必须为他物色一位妻子，海伯里村没有人配得上他，这是我唯一能帮助他的事。”

“埃尔顿先生是个非常不错的年轻人，我很尊重他。但是，亲爱的，关心别人有许多方法，不如请他改天来吃饭，我想，莱特利也很乐意和他见一面。”

“我非常乐意，”乔治·莱特利笑道，“我同意您的说法，这是最好的办法了。爱玛，请他来吃饭吧，至于找妻子的事嘛，就让他自己去挑好啦。相信我，一个二十六七岁的人会照顾好自己的。”

维斯顿出身于书香门第，家境殷实，是海伯里的上流人家，他从小就受到良好的教育，并在很早的时候接受了一笔遗产，所以不必辛苦地谋生。在厌倦了家族生意后，他参加了军队，得到了上尉军衔，养成了一副活泼和热衷社交的性格。

维斯顿非常受人喜爱，后来结识了约克郡的丘吉尔小姐，并爱上了她。丘吉尔家也是当地的名门望族，除了丘吉尔小姐的兄嫂外，没有任何人对他们的关系感到吃惊。他们从未与维斯顿谋过面，这让自视清高、傲慢自负的维斯顿夫妇不满，觉得冒犯了他们的地位。

然而，丘吉尔小姐已经成年，可以自主地处理自己的财产，别人也就无法阻止这桩婚事。婚礼在很不愉快的情况下举行，然后两人便被兄嫂以体面的方式逐出家门。维斯顿热心而善良，在这件事上作出了巨大的牺牲。丘吉尔小姐虽然有足够坚定的决心来维护自己的爱情，但对过去那个奢华的家也充满怀念。婚后，他们过着入不敷出的生活，丘吉尔小姐既想做维斯顿上尉的妻子，又想做原来那个生活无忧的丘吉尔小姐。

最初，维斯顿上尉在丘吉尔家人的心目中印象还不错。后来的事实证明，这桩婚姻糟糕透了。三年后，丘吉尔小姐去世，维斯顿的家境更加贫寒，而且还得养育儿子弗兰克。不久，这个孩子就成了和平的使者，丘吉尔小姐的兄嫂开始转变对他的态度，加上丘吉尔先生家里没有别的小孩，在女儿去世后不久，他们便主动提出照顾弗兰克的一切。丧偶后的维斯顿在经过了复杂的思想斗争后，把儿子送到了富有的岳父家。

没有了顾虑，维斯顿开始考虑重新开始，决定改善自己的境遇，追求自身的舒适。于是，他放弃了军队的生活，开始和几个兄弟在伦敦经商。他有一座小房子在海伯里，闲暇的时候，就在这里度假。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他的财产日渐增多，足够在海伯里买下一小片地产，足够与一位像泰勒小姐那种没有陪嫁的女人结婚。他现在生活得很愉快，两次婚姻都向他证明，主动追求女人比被女人追求要愉快得多，而且容易让对方产生感激之情。

他的财产完全属于自己，喜欢做什么就做什么。至于儿子弗兰克，他已经不需担心了，弗兰克已经被舅舅领养，并且成年后使用丘吉尔的姓氏。虽然弗兰克的那位舅母是一位强悍的女人，喜欢统治自己的丈夫。但是，维斯顿相信，即使像她这样的女人，也不会伤害